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，恩诺沙星，莱克多巴胺，克伦特罗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甲氧苄啶，氯霉素。

2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3.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吡虫啉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氧乐果，镉(以Cd计），毒死蜱，啶虫脒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腐霉利，克百威，水胺硫磷，灭蝇胺。

4.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恩诺沙星。

5.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，腈苯唑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丙溴磷，氧乐果，毒死蜱，氯吡脲，敌敌畏。

6.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氯霉素。